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9022024GG000443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1月1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宜春市赛威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天屿花城二期三批次
建设位置	袁州区花城大道以南、规划一路以东地段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54399㎡(其中住宅50710㎡, 物业329㎡, 社区245㎡, 养老151㎡, 商业2964㎡), 不计容建筑面积56264㎡。共20栋(1-3、5-11、16、28-36#), 层数3至15层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备注: 1、该项目二期规划调整方案经2023年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审议, 原宜春市天屿花城二期二批次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360901202100053-1~3、5~11、16、21号证)作废; 2、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壹年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